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3、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总部 329 会议室召开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，实际到会的董事 8 人，董事长尚云龙因出差在外委托副董事长田玉龙代为表决，董事李梓丰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王征宇代为表决，独立董事姜建平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王涌代为表决，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田玉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(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；

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建路桥新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，注册地点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办公楼 11 层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，认缴时间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年。由顾宪彬任法定代表人。经

营范围拟为公路工程施工；市政道路工程施工；水利和房屋建筑；土地整理；土地开发利用；园林绿化；劳务分包，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销售；物资采购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公路桥梁技术开发（在资质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）。

关于议案 1 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“2017-056”号临时公告。

2、《关于公司向龙江银行申请 3 亿元授信的议案》（**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）。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 24 个月，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议案 2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0 日